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對於政府捐助成立且發放同性質濟助金之財團法人，允宜通盤檢討其存續 功能，俾利資源統籌運用 -----	1
二、行政院業依法撥竣 10 億元基金，後續宜加強餘裕資金之投資運用，以提 昇基金運用收益 -----	5
三、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迄今尚無執行數，允宜對潛在可能符合條 件者主動協助並提供相關資訊，俾符立法保障相關人員權利之意旨 -----	7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與運作機制，96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依據該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警民基金)，並自 97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嗣後為將入出國及移民署(現更名為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納入，經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本院三讀通過，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警民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 (一)基金來源：包括利息收入 228 萬 4 千元、其他收入 10 萬元，合計 238 萬 4 千元。
- (二)基金用途：編列 1,937 萬 1 千元，辦理「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三)餘絀：本期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698 萬 7 千元，連同預估期初基金餘額 8 億 6,515 萬 4 千元，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8 億 4,816 萬 7 千元。

謹就警民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一、對於政府捐助成立且發放同性質濟助金之財團法人，允宜通盤檢討其存續功能，俾利資源統籌運用

目前與警民基金發放同性質濟助金之基金除已在辦理整併作

業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以下簡稱警安基金)外，尚有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等（詳附表 1），允宜通盤檢討財團法人之存續功能，俾利資源統籌運用。茲說明如下：

附表 1：與警民基金發放同性質濟助金之現有基金及財團法人一覽表

基金或財團法人名稱	核發依據	發給對象	發放金額	有無抵充或不得重複給與規定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警察、消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及警察、消防機關內技術人員、服警察役、消防役人員	1 萬元至 300 萬元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 9 點訂有不得重複申領規定。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發標準	民防、義警、義交、山地義警	1 千元至 200 萬元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發標準第 6 條規定，已申請同性質者，應予充抵，僅發給差額或已達與給標準者，不再發給。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標準表	消防人員、義消	1 萬元至 300 萬元	消防人員者，其補助金額為義消人員二分之一。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給要點	義勇消防人員	500 元至 150 萬元	尚無訂定抵充規定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管理要點	限台北市消防人員、義消、鳳凰志工、救難隊、救援隊、搜救隊、服消防役男及消防救災民眾	1 萬元至 345 萬元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以申請一次為限。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一)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明定，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而不重複發給

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¹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準此，對於因同一事由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警民安全基金定有應予抵充而不重複發給之規定。

(二)目前既存與警民基金發放同性質濟助金者包含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按附表 1 觀之，目前與警民基金發放同性質濟助金者，除警安基金(目前刻正辦理整併作業中)為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係由台北市政府自行籌募設置外，其餘 3 家均為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均係由臺灣省政府各捐助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成立，目前屬內政部主管，依其捐助章程所定，其設立宗旨分別為：「本會以濟助協助防救災、救護等勤務或參加各項演習、訓練、宣導時，因公傷亡之人員為宗旨」、「本會以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之人員為宗旨」，顯見該二財團法人所發放濟助金之性質與警民基金相同。至於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依其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辦理因公殉職或因公傷殘住院及復健費用之慰問事項僅為其 14 項業務中之 1 項，故尚無須檢討其存續問題。

¹：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有關因公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二、有關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三、有關因公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三)審核申請人有無因同一事由請領其他同性質之濟助金，行政程序恐甚費時

1. 依據警民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²規定，安全金之申請發給，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其遺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具安全金申請表，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相關文件，包括切結(同意)書，向服務(派遣)機關(構)申請，陳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等初審後，報警民基金管理會核辦。為避免當事人重複支領同一性質濟助金，除由當事人親自填具切結書外，警政署業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申請程序及應附繳文件一覽表」函送行政院海巡署等相關機關查照並轉知所屬，其中作業內容規定，案件申請應依規定由各受理機關(單位)先審核後(含有無重複申領同性質濟助金之抵充確認)，蓋主官職章，陳報業管初審機關，再轉報基金管理會核辦。
2. 爰請領本基金之安全金，應循行政程序分陳各機關初審，再轉送本基金管理會核辦，倘需加上與各相關基金、財團法人之聯繫查核，確認無重複給與情事，相關審核程序恐甚費時，而不利於安全金之迅速發放，以達保障相關申請人或其遺族權益之目的。

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安全金之申請發給，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其遺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具安全金申請表，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服務(派遣)機關(構)申請，陳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初審後，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核辦：一、因公執行勤務證明文件。二、切結(同意)書。三、領據。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文件(其醫療事實發生於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者，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五、其他證明文件。」

綜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在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尚未立法通過前，對於義勇消防人員、義勇人員之因公傷亡，確實發揮提供濟助保障之功能，現警民基金業已依法設置，該二財團法人可謂完成階段性任務，內政部允宜通盤檢討其存續功能，以簡化管理與提升行政效率，並利資源之統籌運用。

二、行政院業依法撥竣 10 億元基金，後續宜加強餘裕資金之投資運用，以提昇基金運用收益

依警民基金 106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列，該基金預計 105 年底資產總額為 8 億 6,515 萬 4 千元，106 年底為 8 億 4,816 萬 7 千元，全數皆為銀行存款，而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228 萬 4 千元，換算年投資報酬率約 0.27%，按其利息收入之說明欄所載，均將存放於銀行收取利息，該基金管理會如能善用可供使用之投資工具，將可略為提高基金運用效能、增加收益。茲說明如下：

(一)依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所定基金來源除行政院編列預算撥入外，主要為孳息與運用收入及各界捐款

依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³規定，本基金主要收入來源除行政院分 9 年編列預算撥入 10 億元外，即為孳息與運用收入及各界捐款，惟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國庫業依法撥竣 10 億元，且在歷年各界捐款實屬有限下(本基金自 97 年度設立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各界捐款收入合共 26 萬 6 千元)，未來基金來源端賴孳息與運用收益之挹注，爰基金管理會允宜加強對餘裕

³：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行政院分 9 年編列預算 10 億元撥入本基金，第 1 年撥 2 億元，之後 8 年每年撥 1 億元。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資金之投資運用。

(二)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已明定，基金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並賦予多項投資工具可供運用

依據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辦法第 11 條並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警民基金管理會得選擇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進基金之運用收益。

(三)近年來均僅將可運用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孳生利息

依據警民基金 97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資料，彙整該基金投資收益概況詳附表 1，顯示該基金每年度均將可運用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收取利息，然近年來因金融市場資金充裕，銀行收取存款意願低，因此存款牌告利率多有大額存款及一般存款之分（目前多數金融機構將 500 萬元以上存款定為大額存款、500 萬元以下定為一般存款），而目前 1 年期大額定期存款之利率約介於 0.23% 至 0.24% 間，反觀次級市場 180 天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及公債附條件交易之平均成交利率，約分別在 0.31%、0.33% 及 0.363%⁴，均高於大額定期存款利率，且為 6 個月期，相較於 1 年期之定期存款而言，亦較能靈活調度資金，因此，該基金如能善用可供使用之投資工具，將可略為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綜上，預計 106 年底該基金累積賸餘已逾 8 億元，鑑於國庫業依法撥竣 10 億元，未來基金之主要收入端賴孳息與運用收益，而在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下，該基金管理會允宜審慎考量將餘

⁴：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5 年 8 月金融統計月報。

裕資金，妥適配置運用於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俾增裕基金運用收益。

附表 1：97 年度至 105 年度警民基金投資收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基金專戶期 初餘額(A)	基金專戶期 末餘額(B)	利息收入(C)	投資報酬率 D=C/【(A+B)*1/2】
97	0	199,996	9	0%
98	199,996	289,250	1,090	0.45%
99	289,250	373,027	2,457	0.74%
100	373,027	457,399	2,787	0.67%
101	457,399	541,894	2,945	0.59%
102	541,894	632,811	2,937	0.50%
103	632,811	708,616	2,984	0.44%
104	708,616	779,310	3,040	0.41%
105	779,310	871,853	1,107	0.23%

※註：1. 資料來源，彙整自警民基金 97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書及警政署提供。

2. 表列 105 年度係採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基金之應收(含已收)利息 110 萬 7 千元與期初及期末基金餘額之平均值相除，並換算成年化報酬率 $(1,107 / [(779,310 + 871,853) * 1/2] * 12/7 = 0.23\%)$

三、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迄今尚無執行數，允宜對潛在可能符合條件者主動協助並提供相關資訊，俾符立法保障相關人員權利之意旨

警民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預算 9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相同，惟該計畫迄今尚無執行數。經查：

(一)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相關規定

1. 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三、有關因公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2. 警民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發給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其基準如下：

一、殘廢，且其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 60 分以下者，自殘廢確定日起，每月發給聘僱家庭看護工費用，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最高薪資為限，不足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算。二、受傷住院者，發給住院期間無法工作之生活費用，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按住院日核算。但不得與薪資重複領取。」、「前項第 1 款安全金之發給，以前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情形所致者為限；前項第 2 款安全金之發給，以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情形所致者為限。其原因消失時，應即停止發給。」⁵

3. 依上述警民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因公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之發給，係針對受傷嚴重而符合相關要件者：

(1) 聘僱家庭看護工費用，係以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半殘者為限。

(2) 發給住院期間無法工作之生活費用，係以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包括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傷勢

⁵：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給之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其基準如下：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受傷者，其受傷醫療、住院及復建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 8 萬元。

（三）連續住院未滿 6 日者，發給新臺幣 1 萬 2,500 元；住院 6 日以上，按日加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 萬元。

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受傷者，依前款各目所定基準加 1 倍發給。

三、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殘廢者，其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50 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25 萬元。

（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00 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50 萬元。」

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連續住院者為限，且不得與薪資重複領取。

(二)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迄無執行數

依據警政署提供資料，自 98 年 8 月 18 日發布警民安全金發給辦法，並追溯自 96 年 6 月 1 日施行；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向該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核發之案件，累計有：「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56 案、1 億 1,615 萬元；「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370 件、3,134 萬 6 千元；「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0 案、0 元(詳附表 1)，其中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於 103 年 9 月間曾受理 1 件申請案，惟經審核後未符申請要件，故該計畫迄今尚無執行數。

附表1：警民基金各項計畫申請核發情形一覽表(迄至105年7月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遺族生活照護方面		傷殘醫療方面		生活急難救助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3 年度						
申請	40	80,150	278	26,487	1	-
審核中						
未通過					1	-
核發	40	80,150	278	26,487	0	0
104 年度						
申請	12	30,000	65	2,297	0	0
審核中						
未通過						
核發	12	30,000	65	2,297	0	0
105 年度						
申請	4	6,000	27	2,562	0	0
審核中						
未通過						
核發	4	6,000	27	2,562	0	0
累計						
申請	56	116,150	370	31,346	1	-
審核中						
未通過					1	-

項目	遺族生活照護方面		傷殘醫療方面		生活急難救助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核發	56	116,150	370	31,346	0	0

※註：1.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2. 表列發生於 96 年 6 月以後、103 年度以前之申請案件，均併入 103 年度資料。

綜上，警民基金運用範圍中之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實施數年，迄今尚無執行數，該基金管理會對於潛在可能符合條件者，宜主動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俾符立法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之意旨。